

转变“等靠要”思想,琼中什插村最后3户贫困户成功“摘帽” 不当“伸手户” 抱团“发羊财”

脱贫攻坚“创优评优”大冲刺

■ 本报记者 李梦瑶 通讯员 陈欢欢

将一茬刚刚收割的新鲜牧草投入食槽后,16只黑山羊迅速围拢,11月12日中午时分,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吊罗山乡什插村的一片山坡上,村民王启专正忙着照料圈里的羊群,“这几天轮到我来养,你看这小羊崽,长得可快了。”

因妻子患有二级残疾,孩子出生不久又得了肺炎,王启专一家于2018年被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家里等钱用,可种下的槟榔迟迟不结果,那时候

觉得日子真是没奔头。”王启专说,村里和他同一批被纳入贫困户的,还有林天周、林天武两家,或因病致贫,或家中缺少劳动力。

申请医疗救助、通过公益性岗位实现“家门口”就业……在帮扶干部的努力下,3家人眼前的困难很快得到解决,却依旧未能形成稳定长效的脱贫机制。眼看其他贫困户相继“摘帽”,他们成为什插村仅剩的3户贫困户,王启专、林天周和林天武渐渐觉得脸上有些“挂不住”了。

“林队长,不要再给我们送点羊崽

吧?”3家人聚在一起互相打气,渐渐萌生出抱团养羊的念头。可令人意外的是,这一次伸手要帮扶物资的他们,却遭到了果断拒绝。

“主动要求发展产业是好事,但千万不能把他们惯成了‘伸手户’。”什插乡村振兴工作队队长林小煌心里清楚,要想真正拔掉“穷根”,必须扭转他们“等靠要”的思想。村里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时,林小煌赶紧叫上王启专、林天周和林天武,要求他们参与义务劳动中。

尽管并不清楚帮扶干部“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王启专等人还是拿起了扫帚,将村道打扫得干干净净。从上门“请”到主动扫,就这样过了几周

后,帮扶干部突然把他们叫到了一起,“要我们资助羊崽也可以,但你们必须先自己建好羊舍。”

一段时间的义务劳动下来,王启专等人的精神面貌早已悄然发生变化。面对这一要求,他们爽快应承。

找来木头和竹子,王启专等人在橡胶林里圈出一块地,围栏、搭棚,一钉一锤地建起一处小规模的羊舍。很快,信守承诺的帮扶干部为他们送来11只母羊和1只公羊。同时送来的,还有3份承诺书——要求他们承诺抱团发展,不随意宰杀、出售,争取继续扩大黑山羊养殖规模。

没有半点犹豫,王启专、林天周和林天武便在承诺书上签了名,握了手

印。将羊群牵回栏舍,王启专等人将小伙伴们团团围住笑眯了眼,争着割牧草、打扫羊圈。他们决定每人轮流养5天,轮休的人则趁着空闲时间去上养殖技术培训课。

“前不久,母羊产下了4只小羊崽,这下咱们的产业可算是越做越大了。”林天武告诉海南日报记者,经过评议、公示与公告,他们的各项指标于今年10月底达到脱贫标准,顺利摘下“穷帽子”。

至此,什插村终于实现“零贫困户”的目标,而对于王启专、林天周和林天武三人而言,“发羊财”的好日子才刚刚开始。

(本报海口11月13日电)

5省份21名贫困家庭儿童来琼接受孤独症康复训练

本报海口11月13日讯(记者 良子)11月12日,第三期“集善扶贫健康行——红旗·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营”在位于海口市的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孤独症儿童(南方)康复基地举行。

该训练营项目是国家制定的西部12省14个连片贫困地区的孤独症儿童救助项目,由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主办,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孤独症儿童(南方)康复基地承办。这是该基地自2018年5月份成立以来,第三次承接此项目。

据悉,此次参营的孤独症孩子共21名,分别来自云南、宁夏、山西、吉林、海南。这些孩子将在该基地进行为期3个月的康复训练,接受科学规范的常规康复课程与因人制宜设置的个别课程、音乐课、马术训练等。在训练营期间,基地还将组织参营家庭亲近大自然,为孤独症儿童提供亲近自然、融入社会的平台。

海南严厉打击虚开骗税行为

本报讯(记者 王培琳 通讯员 赵娜)海南省税务局近日联合相关部门召开的打击虚开发票、骗取退税违法犯罪两年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议透露,自去年8月以来,我省共查处虚开增值税发票6.01万份,涉及发票金额100.03亿元,打骗挽损税额2015.39万元。

据了解,全国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两年专项行动工作启动1年多来,海南省税务、公安、海关、人民银行和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办认真贯彻落实工作要求,精准严厉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行为,初步遏制了虚开骗税猖獗势头,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全省共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1787户,查处虚开增值税发票6.01万份,涉及发票金额100.03亿元,税额11.25亿元,打骗挽损税额2015.39万元。警税联合出动1033人次,共对6个虚开团伙实施抓捕,打掉虚开发票窝点11个,抓捕犯罪嫌疑人244名,另外有53名犯罪嫌疑人主动投案自首。

下一阶段,省税务局等部门将积极争取地方支持,进一步建立健全专项工作的联合机制,统筹部门优势资源,推进联合执法,探索部门协作机制的新思路、新方法;深入做好联合惩戒部门间信息推送、结果反馈和成果应用等工作,形成内外合力,切实提升联合惩戒工作的打击效力。

更方便! 海口买新房可微信缴税

本报海口11月13日讯(记者 王培琳 通讯员 胡若兰)海南日报记者

11月13日从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获悉,海口税务微信公众号开通了增量房(一手房)微信申报、网上银联快捷缴款功能,并将全面推广这一智能化办税服务。这意味着,在海口购置新房的纳税人可以通过微信便捷缴税了。

据介绍,增量房微信申报网上缴税系统是面向纳税人的一款移动互联网应用,纳税人可通过微信端实现房屋(住宅和非住宅)交易契税、印花

税自助申报和网上银联快捷缴款。其业务受理范围主要包括:纳税人已购买并使用居民身份证在住建部门网签备案且审批通过的住宅、非住宅类房屋(增量房),可通过

微信办理契税、印花税申报及网上银联快捷缴款。

纳税人可关注“海口税务”微信公众号,选择“椰城办税”,弹出菜单栏点击“一手房办税”,即可进入增量房(一手房)交易申报网上缴税主界面。

今后,海口纳税人已购买并使用居民身份证在住建部门网签备案且审批通过的住宅、非住宅类房屋(增

量房),均可通过微信办理契税、印花

税申报及网上银联快捷缴款。海口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增量房微信申报缴税的实现,使得纳税人办理增量房交易涉税事项实现了申报无纸化、审核无纸化、开具过户证明无纸化,真正打造“全渠道、零距离、全天候”的全流程移动互联网办税平台。

华晨宇演唱会15日至17日在海口五源河体育场举行 注意了! 这些路段将实施交通管制

本报海口11月13日讯(记者 邓海宁)因华晨宇2019火星演唱会

将于11月15日至17日在五源河体育场举行,为确保交通安全畅通,依据相关规定,届时海口市公安交警支队将对五源河体育场周边路段适时实施交通管制。

交警建议,管制期间经海秀快速路前往长流方向的车辆从长天路匝道口或长彤路匝道口驶出,选择海榆西线、南海大道绕行;由海口市区前往滨海大道西沿线方向的车辆,可选择南海大道、海榆西线、粤海大道绕行。

管制时间: 11月15日至17日 每天 17:00—23:30

- 管制路段:
 - 长滨路与滨海大道交叉口至长滨路与海秀快速路下匝道口
 - 长滨一街
 - 长滨二街
 - 长滨三街
 - 长滨四街
 - 长滨五街
 - 长滨一路
 - 长滨二路
 - 长滨三路
 - 长海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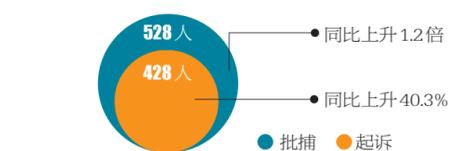
专题 | 关注海南检察工作亮点(二)

值班主任: 丁静 主编: 陈奕霖 美编: 杨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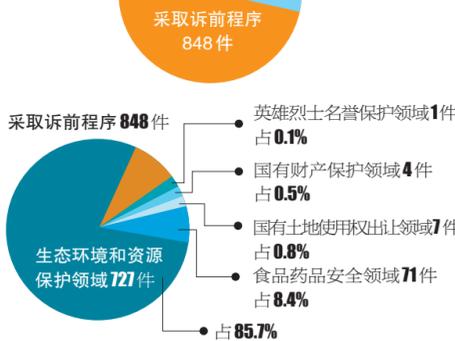
今年以来,海南检察机关坚持改革创新、勇创一流,各项检察业务取得长足进步—— 做优做强做实做好“四大检察”亮点多

11月13日,海南省检察院向社会发布今年1月至10月全省各项检察业务数据,显示我省检察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在省委、省政府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海南检察机关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改革创新、勇创一流,宽严相济、公正高效,忠诚担当、廉洁奉公的“三大理念”,聚焦法律监督职责,改革创新、勇创一流,为建设美好新海南、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今年1月至10月 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嫌疑人528人,决定起诉428人



影响非公经济发展相关案件 批捕109人,同比上升73%; 起诉323人,同比上升41倍



服务大局,为民司法

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月至10月,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嫌疑人528人,决定起诉428人,与2018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1.2倍、40.3%。批捕、起诉上升幅度均高于总体刑事犯罪。共批捕影响非公经济发展相关案件犯罪嫌疑人109人,起诉323人,同比分别上升73%和41倍。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1月至10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黑恶犯罪嫌疑人1119人,同比上升89%,批准和决定逮捕1177人,同比上升1.3倍。其中,批捕黑恶势力“保护伞”19人,同比上升3.8倍;受理审查起诉黑恶犯罪嫌疑人1695人,同比上升2.8倍,提起公诉1126人,同比上升4.8倍,其中起诉黑恶势力“保护伞”12人,同比上升2倍。

从打击黑恶犯罪重点来看,发案量最多的领域是“菜霸”等欺行霸市类黑恶犯罪,批捕314人,占26.7%;起诉460人,占40.9%。其他依次为:批捕强揽工程类黑恶犯罪262人,起诉410人;批捕非法高利放贷类黑恶犯罪249人,起诉279人;批捕操纵经营“黄赌毒”类黑恶犯罪228人,起诉303人;批捕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类黑恶犯罪214人,起诉118人。

积极参与禁毒三年大会战。全省检察机关综合运用预防、打击等手段,与各相关机关形成工作合力,持续有效遏制了毒品犯罪高发态势。涉毒犯罪案件数和与去年同期相比有了明显的下降。1月至10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毒品类犯罪嫌疑人2428人,同比下降22.5%,批准、决定逮捕2159人,同比下降24.9%。共受理审查起诉毒品类犯罪嫌疑人2489

人,同比下降25.9%,起诉2346人,同比下降25.7%。起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2226人,同比下降25.3%,占起诉毒品类犯罪总人数的94.9%;容留他人吸毒106人,占4.5%,同比下降27.4%。

精准服务和保障民生。1月至10月,全省检察机关对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批捕59人,起诉21人;对校园欺凌暴力犯罪,批捕13人,起诉9人;对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犯罪,批捕27人,起诉7人;对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犯罪,批捕100人,起诉428人;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犯罪,批捕20人,起诉28人;对强奸、拐卖、强制猥亵、强迫卖淫等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犯罪,批捕218人,起诉155人;对侵害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犯罪,批捕64人,起诉94人;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批捕14人,起诉26人。共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439人,起诉525人,同比分别上升2.3倍、12.2%。

1月至10月,全省检察机关提起国家司法救助143件,同比上升12.6%,实际救助人数152人,同比上升10.1%。对贫困户、刑事被害人的未成年近亲属、残疾人、军人家属等其他当事人,共开展救助33人,同比上升65%。

“四大检察”,全面发展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牢牢把握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

做优刑事检察业务—— 1月至10月,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0108人,同比上升25.5%,不批准和不予决定逮捕2229人,同比上升13.7%,不捕率为18.1%。共办结审查起诉刑事案件

14475人,占需要办理人数的82.4%。其中,提起公诉11356人,同比上升5.6%,不起诉1132人(含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起诉),同比上升8.5%,不起诉率为9.1%。

对未成年人犯罪,共批准逮捕534人,同比上升11%,不批准逮捕241人,同比上升60.7%;不捕率为31.1%,比总体刑事犯罪不捕率高13个百分点。提起公诉519人,同比下降5.1%,不起诉184人,同比下降4.2%,不起诉率为26.2%,比总体刑事犯罪不诉率17.1个百分点。同期,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批准逮捕577人,提起公诉849人,同比分别上升34.2%、54.1%。

对刑事执行监督提出纠正意见1077件。其中,对犯罪嫌疑人羁押必要性提出建议645人,同比上升10.4%;对超期羁押书面提出纠正5人,同比上升66.7%;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书面提出纠正295人,同比上升17.1%;对刑罚监管活动违法,书面提出纠正71人,同比上升22.4%;对监外执行活动履职不当,书面提出纠正40人,同比下降7%;对财产刑执行不当,书面提出纠正21件,同比上升2.5倍。

对司法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立案侦查13人,起诉6人。在不批准和不予决定逮捕案件中,因证据不足不捕1047人,同比上升22.2%,占不捕总人数的47%;不构成犯罪不捕176人,同比下降1.1%,占7.9%;无社会危险性不捕956人,同比上升5.9%,占4.3%。

同期,在不起诉案件中,因证据不足不起诉案件占比相应下降。1月至10月,因证据不足不起诉227人,同比下降3.8%,占不诉总人数的21.2%;法定不起诉40人,同比下降13%,占不诉总人数

的3.7%;情节轻微不起诉802人,同比上升14.6%,占不诉总人数的75%。

做强民事检察业务—— 1月至10月,全省检察机关对民事判决、裁定、调解共提出抗诉22件,同比上升83.3%,占审结数的4.3%,法院裁定再审22件,占同期提出抗诉数的100%;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法院裁定再审1件。

对民事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提出检察建议32件,同比上升2.6倍,法院采纳检察建议31件。

对民事执行活动进行监督,提出检察建议30件,同比上升30.4%,法院采纳检察建议27件。

做实行政检察业务—— 1月至10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对行政判决、裁定、调解监督案件91件,同比上升1.8倍,审结89件,同比上升2.7倍。其中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均被法院采纳。

受理对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4件,同比上升3倍,已全部审结。其中提出检察建议3件,法院采纳3件。

受理对行政执法活动监督案件38件,同比上升4.4倍,审结33件,同比上升4.5倍。其中提出检察建议28件,同比上升4.6倍,法院采纳检察建议16件,同比上升2.2倍,占同期提出数的57.1%。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业务—— 1月至10月,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立案922件,同比上升1.4倍。采取诉前程序848件,同比上升2.5倍,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727件,占85.7%;食品药品安全领域71件,占8.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7件,占0.8%;国有财产保护领域4件,占0.5%;英雄烈士名誉保护领域1件,占0.1%。提起公益诉讼3件。

通过办案共收回被损毁国有林地223.28亩;收回各级集体林

地中生态公益林68.35亩;督促地方政府完成林地清收还林任务960亩;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252.237亩;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面积110924.7亩,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2.45公里,清理被污染水域面积12.074亩。保护被污染土壤18.2亩,督促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各类生活垃圾358.3吨,督促回收和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40吨。

督促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食品8公斤,价值1万元。督促查处销售假药和走私药品3种。

以上率下,成效凸显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检察院人员额(检察官)的院领导办案类型日益丰富。1月至10月,全省检察机关院领导共办理案件3531件,其中各级院检察长办理的案件占11.7%,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及其他人员院领导干部办理的占88.3%,所办案件涵盖侦查监督、公诉、刑事执行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犯罪检察、控告检察、刑事申诉检察等主要检察业务。

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已成常态。1月至10月,全省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及受检察长委托的其他院领导共列席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95人次,同比上升20.3%。其中,市辖区检察院51人次,同比上升50%;地市级检察院34人次,同比上升6.2%;省检察院10人次,同比下降23.1%。检察长列席42人次,同比上升61.5%,占列席总人次的44.2%,同比增加11.3个百分点;其他院领导列席53人次,与去年同期持平,占列席总人次的55.8%,同比下降11.3个百分点。

(撰文/江城)